

##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1、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公司2019年度末总股本754,010,400股扣除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库存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回购的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2、公司声明：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按分配比例固定的方案进行权益分派。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为了保证利润分配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承诺不进行回购。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6月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4,010,400股（其中B股：274,185,600股；内资股479,824,8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0,207,925股后743,802,4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B股非居民企

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 10 股派现金 1.80 元，持有无限售股份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现金 2.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 B 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 股股息折算汇率由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如果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未作出规定，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6 月 8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9146）折合港币兑付。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 B 股最后交易日为：2020 年 7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10 日。

本次权益分派内资股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10 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10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7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B 股股东；截止 2020 年 7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内资股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 B 股股东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办理股份转

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发起人国有法人股现金红利本公司将自行派发。

## 五、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 六、咨询机构及联系人

- 1、咨询机构：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规处
- 2、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东新路 1188 号汽轮动力大厦
- 3、咨询联系人：王财华、方子熙
- 4、咨询电话：0571-85780438、0571-85784762
- 5、传真电话：0571-85780433

##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 3、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